证券代码：688335　　证券简称：复洁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2

上海复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上海复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符合公司业务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要，遵循公平、公开、公允的交易原则，按照市场定价方式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预计金额，不构成业绩承诺。在未来实际经营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执行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并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审核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定价政策将严格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同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为公司日常经营所需，遵循市场公允定价原则，定价公平合理，程序合法，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雷志天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本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预计额度内执行相关事宜。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公司及子公司浙江复洁智能装备有限公司预计2026年度与关联方青岛蓝鲸起航过滤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400万元（不含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	青岛蓝鲸起航过滤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700.00	6.33	0.00	0.00	0.00	根据业务发展需求，增加业务合作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青岛蓝鲸起航过滤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700.00	4.49	68.92	0.00	0.00	根据业务发展需求，增加业务合作
合计		1,400.00	/	68.92	0.00	/	/

注：1.“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基数为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同类业务的发生额；

2.以上列示金额均为不含税金额。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2025年度未进行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青岛蓝鲸起航过滤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581.3954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萍
成立日期	2025年3月7日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原开发区长江中路485号办公2708户）（一址多照）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机械设备研发；污泥处理装备制造；工程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进出口代理；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青岛蓝鲸领航投资有限公司持股65%，王萍、于金华持有青岛蓝鲸领航投资有限公司78%的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复洁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持股35%。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止11月30日，青岛蓝鲸起航过滤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总资产559.03万元，净资产552.67万元；自2025年3月7日成立至2025年11月30日经营情况：营业收入为185.84万元，净利润为-147.33万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复洁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持有青岛蓝鲸起航过滤环保设备有限公司35%的股份，公司董事、浙江复洁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总经理雷志天先生兼任青岛蓝鲸起航过滤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董事，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15.1.（十五）.7所列构成关联人的情形。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经营，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与公司具有良好的合作关系，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相关交易价格将遵循公允定价原则，参照市场价格进行协商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与关联方签署具体的交易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以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助于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以及独立性造成影响。

（二）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合理性

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原则，公司主要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合作关联方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风险可控，有利于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将遵循协商一致、公平交易、互惠互利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在一定时期内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

特此公告。

上海复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88335　　证券简称：复洁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1

上海复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包括但不限于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

● 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含本数）。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复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核通过。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本次现金管理是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仍不排除本次现金管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现金管理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投资金额及期限

公司计划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本次授权生效后将覆盖前次授权期限与额度。

（三）资金来源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32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2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6.22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4,120.40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7,749.21万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6,371.19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8月11日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8月11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6-56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及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5年12月26日，公司募集资金总体情况如下：

发行名称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8月11日
募集资金总额	84,120.4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76,371.19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26,349.19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 累计投入进度(%) /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低温真空脱水干化成套技术装备扩建项目 / 65.87 / 已结项
	环保技术与设备研发新建项目 / 61.19 / 已结项
	补充流动资金 / 100.00 / 不适用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四）投资方式

1.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2.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选择产品/业务品种、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3.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4.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26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82,900	72,900	217.57	10,000
2	其他：固收类理财产品	11,400	11,400	24.48	0
合计				242.05	1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25,7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1.98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510.11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18,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10,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8,000	

注：1.“实际投入金额”“实际收回本金”为最近12个月内滚动使用后的累计金额；

2.“最近一年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为公司2024年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净利润；

3.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为2024年3月27日至2025年3月26日，“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未超过前述授权总额度；

4.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为2025年4月16日至2026年4月15日，“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为前述授权总额度；

5.“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为截至2025年12月26日的投资情况。

二、审议程序

2025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包括但不限于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使用期限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选择产品/业务品种、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次现金管理所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包括但不限于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该类投资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降低市场波动引起的投资风险，但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安全性及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复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在每个季度末对所有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正常进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从而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内部财务制度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复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88335　　证券简称：复洁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0

上海复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不超过5.00亿元（含本数）
投资种类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银行理财产品、证券公司理财、投资公司理财、信托、逆回购、基金等）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复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该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与金融市场变化情况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仍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政策变化，以及工作人员的操作失误等影响，而导致投资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经营并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金额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本次授权期限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不超过12个月）内有效。本次授权生效后将覆盖前次授权期限与额度。

（三）资金来源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投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四）投资方式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全面评估，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银行理财产品、证券公司理财、投资公司理财、信托、逆回购、基金等）。以上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投资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授权有效期及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等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事项。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合理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银行理财产品、证券公司理财、投资公司理财、信托、逆回购、基金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不超过12个月）内有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授权有效期及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等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本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应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由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投入资金，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存在市场波动、政策变化等原因导致的系统性风险，以及工作人员的操作失误可能导致的相关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授权有效期及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等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审查购买投资产品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3、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适时进行投资理财业务，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内部财务制度相关规定，对理财产品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复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112

债券代码：242519　　债券简称：25豫园01

债券代码：242813　　债券简称：25豫园02

债券代码：242814　　债券简称：25豫园03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月20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月20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538号上海外滩瑞吉酒店三楼文森特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月20日

至2026年1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部分公司制度的议案》	√
2.01	《关于修订＜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制定＜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非独立董事	应选董事（9）人
3.01	石琨	√
3.02	朱立新	√
3.03	沈顺辉	√
3.04	周文一	√
3.05	陈春林	√
3.06	陈毅杭	√
3.07	徐晓亮	√
3.08	郝毓鸣	√
3.09	黄震	√
4.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独立董事	应选独立董事（5）人
4.01	王鸿祥	√
4.02	叶乐磊	√
4.03	孙岩	√
4.04	芮勇	√
4.05	宋航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公司将在股东会召开前5天于上交所网站披露股东会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2号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55	豫园股份	2026/1/13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持单位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社会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出席的须持有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与委托人身份证或复印件；

（三）登记地点：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4楼（纺发大厦）；

（四）登记时间：2026年1月15日

上午9:00—11:30　　下午1:00—4:00

六、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参加会议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2.公司地址：上海市复兴东路2号

3.联系电话：（021）23029999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关于修订部分公司制度的议案》			
2.01	《关于修订＜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2	《关于修订＜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3	《关于制定＜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非独立董事	
3.01	石琨	
3.02	朱立新	
3.03	沈顺辉	
3.04	周文一	
3.05	陈春林	
3.06	陈毅杭	
3.07	徐晓亮	
3.08	郝毓鸣	
3.09	黄震	
4.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独立董事	
4.01	王鸿祥	
4.02	叶乐磊	
4.03	孙岩	
4.04	芮勇	
4.05	宋航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110

债券代码：242519　　债券简称：25豫园01

债券代码：242813　　债券简称：25豫园02

债券代码：242814　　债券简称：25豫园03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临时会议）通知及议案材料于2025年12月26日发出，会议于2025年12月29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2人，实到12人。会议的召开、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经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111）。

二、《关于修订部分公司制度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各项制度修订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修订《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修订《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修订《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四）关于修订《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与人力资源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五）关于修订《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公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六）关于制定《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111）。

三、《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于同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内部规范治理的需要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其中包括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现行十二名调整至十五名，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鉴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将于2025年12月月末任期届满，根据上述拟修订的《公司章程》（尚需股东会审议），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将由十五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五人、职工代表董事一人。经公司股东推荐和社会遴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按姓氏笔划为序）王鸿祥、叶乐磊、石琨、朱立新、孙岩、芮勇、沈顺辉、宋航、周文一、陈春林、陈毅杭、徐晓亮、郝毓鸣、黄震十四人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候选人，其中王鸿祥、叶乐磊、孙岩、芮勇、宋航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为保证公司治理的连续性及稳定性，在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前，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职责和义务。同时，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